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二零一八年四月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许昌智能”或“辅导对象”）于2017年4月5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4月5日向贵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本期辅导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就发行人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定位于终端用户配用电的保护自动化领域，专业从事智能配用电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可分为电力二次设备、电力一次设备以及智能系统类产品，其中电力二次设备包括电量测控装置、保护测控装置，电力一次设备包括直流电源屏、保护控制柜及成套设备、配电箱，智能系统类产品包括智能变配电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

公司凭借在保护自动化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积极推进能源互联网领域产品的软硬件融合，陆续推出了配网自动化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直流牵引供电系统、能效管理系统、区域能源互联网等多项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发展至今，已经成为中国一流的能源互联网服务商和智能配用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市政工程、房地产、能源电力、石油化工与工矿企业、交通等行业应用广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678.3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25,057.2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53.6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1,716.95万元。（上述数据来源公司的业绩快报，未经审计）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的内部治理与内部控制环节均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严格规范。公司目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能否规范履行三会决议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

###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等其他重大事项。

### 二、辅导时间

许昌智能的第六期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 三、辅导人员构成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针对许昌智能成立了由徐磊、王森鹤、包晓磊、王珏晓、石为路、刘哲希、周伟峰组成的辅导小组，其中徐磊为辅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许昌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以上人员均是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一般证券业务”证券职业资格，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四、接受辅导对象

本阶段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许昌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 五、辅导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组织自学

招商证券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二）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就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了讲解。

#### （三）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先后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辅导对象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 **六、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

### **（一）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给辅导对象分发材料组织自学，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 **（二）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人员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并对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三）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

招商证券在辅导期内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技术、财务、行政管理等各工作条线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招商证券督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做好关联交易、诉讼等事项的披露、处理工作。

## **七、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的目的是促使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升企业价值，促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 **八、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于 3 月 20 日披露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468,903.62 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29.67%，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人工费用增加造成销售成本增加等。

辅导对象当前存在利润下滑、盈利能力较弱的问题。

---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之盖章页）

